



法务月刊

国际企业商务

2023年2月(第1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021-63265522

目录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021-63265522

法 讯 速 递

0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03 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0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如下：

一、什么是《上海市居住证》积分制度？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制度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的《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进行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标准分值 120 分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二、《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哪些组成？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

三、《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基础指标指哪些？

基础指标包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等指标。

四、《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加分指标指哪些？

加分指标包括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紧缺急需专业、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远郊重点区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表彰奖励、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等指标。

五、《上海市居住证》积分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指标具体怎么加分？

缴费基数标准	缴费基数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值	积分值	备注
持证人最近 4 年 内累计 36 个月在 本市缴纳职工社	$80\% \leq \text{比值} < 100\%$	25 分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 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 而补缴的、职工社会
	$100\% \leq \text{比值} < 200\%$	50 分	
	$200\% \leq \text{比值} < 300\%$	100 分	

会保险费基数	比值=300%	120 分	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	---------	-------	---

六、《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减分指标指哪些？

减分指标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行政拘留记录和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等指标。

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

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03 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

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

六、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七、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文第七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近日，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财政部、税务总局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也就是说，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则计算纳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0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为发布了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本行动方案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如下：

一、助企纾困行动

（一）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按照 50% 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六税两费”。对非居民用户 2023 年超定额用水，减半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二）开展延期还本付息和续贷服务。

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 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

2023 年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按照 0.5% 收取担保费, 鼓励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继续减半收取。

二、援企稳岗扩岗行动

(一)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用人单位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 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 支持行业企业稳岗扩岗。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 2023 届高校毕业生,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按照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引导职工积极参加工会职工互助保障计划。

三、恢复和提振消费行动

(一) 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办好第四届“五五购物节”, 扩大全球新品首发季、上海时装周等活

动影响力, 营造此起彼伏、接续持久的国际化大都市消费热点。支持消费市场创新发展, 对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及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适当予以支持, 每年奖励上限为零售企业 100 万元/家、餐饮企业 50 万元/家。

(二) 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三) 全面激活文旅市场。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继续按照 100% 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四) 支持会展行业恢复重振。对 2023 年在沪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按照举办单位实际发生的场租费用给予补贴。支持会展行业提升能级, 对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补助。

除此之外, 方案还在提出了扩大有效投资行动、外贸保稳提质行动、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行动、产业创新提升行动、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加强要素服务保障行动、重点区域领跑行动的具体方案。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邮编：200021 网址：WWW.SIBCO-BC.COM

电话：021-63265522 传真：021-63262166

